

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 3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 4 -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 6 -
第三节	股份的转让和质押.....	- 7 -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 10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2 -
第一节	股 东.....	- 12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20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2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26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7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32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36 -
第一节	董 事.....	- 36 -
第二节	董事会.....	- 43 -
第三节	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	- 52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53 -
第一节	监 事.....	- 53 -
第二节	监事会.....	- 55 -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2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 64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64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66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67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67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68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72 -
第十三章	附 则	- 73 -

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洮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GanSu LinT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LinTao bank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

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行的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条 本行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四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

第十五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及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等普惠金融领域经济发展。

第十六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是（具体以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经营为准）：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依照本章程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三）项情形的，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执行；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三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本行变更注册资本，按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先报本行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行的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本行股份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印发记名股权证书，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本行印发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以下事项：

- （一）本行名称；
- （二）本行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持有股权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五）股权证书的编号。

本行的股权证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并以董事长签名后为有效。

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所持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的股权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凭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凭证失效后，申请补发股权凭证。

第三十一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自然人股东应记载其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应记载法人证件号码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凭证的编号；

名，副书记若干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通过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加强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三）将党委会决策作为全行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和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质押股份；

购其股份。

（八）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三十六条 本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须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
-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按规定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 （五）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 （七）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 （八）本行法人股东中，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法人股东应在30天内书面通知本行；</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在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十二）遵守本行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并配合本行的股权管理工作；

（十三）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四）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三）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转移；

（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四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

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及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九）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本行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六）由董事会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是本行总行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七)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其上一年度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七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八）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本行债券；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1/3。

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行根据金融服务宗旨，注重选聘具有“三农”和小微企业业务背景的董事。

</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五）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和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七)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八)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2/3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11名。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本行规模及业务状况合理确定人员及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 （四）决定聘任或解聘本

（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十）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应按照法定程序，在综合考虑监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央行评价状况、营运能力、发展规划、风险变动情况等基础上，审慎制定；

（十一）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九）由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二十）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审议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二十三）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并取得全体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日常事务。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1/3。

外部监事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

构。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构成。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4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必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

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